

崇拜與聖樂隨想

第一章：崇拜的定義

蘇永耀傳道

(17) 希臘文解說 (四)：“λατρεία”

上文說到「事奉」λατρεία的基本意思是外顯的禮儀行動。無論在崇拜中、教會與日常生活中，或與其他人的相處中，我們總要存著謙卑的心，凡事順服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對人「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」(羅十三8)。這是我們作為被救贖子民應有的態度，是重生得救的人外在的表現，也就是保羅所說「理所當然(或譯：經過細心思量)的事奉」。(參羅十二1 — 十五13)

這種理所當然的「事奉」，不是習慣，亦非重擔，更不是苦差。保羅在羅馬書十二章開始使用一個連接詞——所以(οὖν)，說明我們理所當然事奉的原因是與十二章之前的討論有關。為甚麼我們應該把身體獻上當作活祭呢？因為上主拯救了以色列民，又拯救了外邦人。按保羅的理解，這是奧秘，是福音，是神的揀選、恩賜、選召和憐恤。(羅十一25-32)因此，保羅以「神的慈悲」勸勉信徒事奉神；神慈悲的工作就是基督的救贖，聖靈的恩賜，並祂向所有以色列民和外邦人施恩典與慈愛。

我們同樣都是蒙神救贖的人。因著聖靈的大能，理當彼此服侍，並同心事奉神。今天，在這高舉權益的世代中，我們有否考慮另一種生活的模式：事奉λατρεία人生呢——我們樂意被別人服侍，還是願意服侍別人和事奉神呢？我們在崇拜中，是否單顧自己的感受、需要或得著，還是更願意彼此服侍呢？求聖靈每刻幫助我們，提醒我們：我們是神的兒女，與基督同為後嗣；又願我們願意聽從神的話語，因蒙揀選的緣故，把身體獻上當作活祭，在世上榮耀主的名。阿們。